

成功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0420 號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及有效運用成功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攔蓄港底溪及越域引水蓄存水量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之用水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)為管理機構，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東側港底溪近海處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(一)混凝土重力壩。
 - (二)壩頂溢洪道。
 - (三)取水工。
- 四、本水庫於取水塔設有抽水機組，用以抽取庫水經輸水管至淨水廠處理後供水。
- 五、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九・〇〇公尺，溢洪道為自由溢流式，水位超過滿水位時自由溢流入海。